

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
中環花園道

美利大廈 20 樓

(經辦人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

(食物及環境衛生)5

區蘊詩女士)

區女士：

《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就上述《草案》，本人有下列提問及意見：

1. 有關處所的負責人

《草案》建議的第(1AA)款有關「有關處所的負責人」的釋義中，是否足以包括新界祖堂土地的司理人及受託物業的受託人等？若否，貴局會否修訂該條款以確保在各種情況下，足以有效施行有關規定。

2. 處所佔用人/負責人

(a) 《草案》建議的第(1)(i)款有關「藉送達有關處所的負責人的通知，規定該人」中，「該人」是指「處所的佔用人」或「有關處所的負責人」？縱使佔用人及負責人可能是同一人，兩者亦可能是多於一人；為此，貴局需否就該款作出修改？

(b) 假如有關處所經已荒廢及無人負責管理，貴局將如何施行第 27 條？

3. 主管當局採取的行動

《草案》建議的第(1B)及(2B)款規定採取他認為需要的行動。鑒於有關處所很可能是私人土地及有關負責人不予合作，貴局將如何施行第 27 條？

4. 免責辯護

《草案》建議的第(3)及(3A)款所訂的罪行中是否可以加入猶如第(2A)款的免責辯護？

請 貴局可以盡快作出澄清及回應。



立法會議員 黃容根
2005 年 6 月 7 日

副本送：《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主席李華明議員